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修正員額。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修正員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一、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員額及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合計			二〇九		合計			二〇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十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修正附註二之文字。